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公 告

本公告乃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發表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蕭先生」）之通知，載列彼曾為下列已告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成員自動清盤）之公司（「已告解散公司」）之董事：

已告解散公司名稱	已告解散或清盤日期
Citispot Limited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萬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具智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已告解散公司全部於香港註冊成立，惟未曾從事或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故於撤銷註冊時已告解散。根據上述條例，撤銷註冊之申請，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之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之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之債務。

蕭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已告解散公司解散及清盤，彼亦不知悉有以已告解散公司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已告解散公司在任何方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發表，以報告蕭先生之若干附加資料。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